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22號

抗 告 人 陳飛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威佑間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聲請再審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其再審之聲請即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送達之目的，在使訴訟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知悉訴訟文書或其他特定事項之內容之機會，當事人如以租用之○○○○○○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法院自應向該○○○○○○為送達，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時為送達之時，不因受送達人未至○○○○○○○○○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或事後方至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

二、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全字第365號裁定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裁定命其於3日內補繳，該裁定於同年月26日送達抗告人陳報之臺北市○○區○○路○○○00○000號信箱，有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資料可佐（見原法院卷第39頁），抗告人未依限補繳，有原法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可參（見原法院卷第41、45頁），其聲請再審自不合法。從而，原裁定以聲請再審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徒以伊收到命補正裁定時已逾繳費單

01 所載日期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民事第八庭

06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07 法 官 許炎灶

08 法 官 郭俊德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鄭信昱